

申請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許可應檢附文件

【請依序排放並用燕尾夾或迴紋針固定，無需裝訂】

一、新聘案

1. 申請書
2.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C類)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班級數明細表及各年級學習總節數一覽表
(申請 01 外國僑民學校教師免付、申請 02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語文教師免付各年級學習總節數一覽表)
5. 機構立案證明影本(私立學校)
6. 聘僱期間內有效之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7. 學歷證書影本
8. 任教資格證明文件之影本(申請 01 外國僑民學校教師免付)
9. 收件日前半年內申請之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
10. 聘僱契約書影本

二、展延案

1. 申請書
2.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C類)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聘僱期間內有效之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5. 學歷證書影本
6. 任教資格證明文件之影本(申請 01 外國僑民學校教師免付)
7. 收件日前半年內申請之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
8. 原聘僱許可函
9. 聘僱契約書影本

三、提前解聘案

1. 申請書
2. 原聘僱許可函
3. 勞雇雙方同意解約證明文件

※用印原則

1. 申請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2. 雇主所檢附之文件，原則皆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惟政府機關或學校之申請案件，除申請書及名冊須蓋關防外，其餘文件得以單位或系所章替代。

※文件翻譯

雇主所送文件倘非中文，須檢附譯本。(護照影本免付譯本)

※詳細規定請參閱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